

# B0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现场、书面和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并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租赁公司关联方万裕文化产业园及其全资子公司陕西万裕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分别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03号及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二路25号的两处房屋场地，用以建设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租赁总面积共计3672.21平方米，承租租期约3年，首年租金共计15,422,698.2元（不含税费）。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方为万裕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大股东，陕西万裕实业有限公司是万裕文化产业园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及关联先生：王毓斌先生、熊汉斌先生、赵天琴先生、熊汉斌先生。  
回避3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李耀先生对该事项议案投票反对票，反对理由：一是协议租赁标的物“房、厂”改造是否满足办学条件及改造费用尚需进一步论证；二是因存在关联交易且数额较大，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是可行性分析中数据依据不充分，定价公允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董事李蔚先生对该事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一是拟租房屋面积小，办学条件不完善，不利于学校发展；二是发展规划不明确，可行性分析不完善，租赁后后期费用大，存在较大投资风险；三是拟租房屋权属不清，不利于资产管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裁提议提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李蔚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回避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66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拟租赁公司关联方（简称“万裕文化”）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西安万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裕实业”）名下分别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03号（简称“103号院”）及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二路25号（简称“25号院”）的房屋场地，用以建设明德学院北校区，租赁总面积共计3672.21平方米，承租租期约3年，首年租金共计15,422,698.2元（不含税费）。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拟租赁公司关联方（简称“万裕文化”）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西安万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裕实业”）名下分别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03号（简称“103号院”）及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二路25号（简称“25号院”）的房屋场地，用以建设明德学院北校区，租赁总面积共计3672.21平方米，承租租期约3年，首年租金共计15,422,698.2元（不含税费）。

本次交易关联方为万裕文化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实业系万裕文化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明德学院租赁房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汉源先生、王毓斌先生、熊汉斌先生及赵天琴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蔚先生对该事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一是协议租赁标的物“房、厂”改造是否满足办学条件及改造费用尚需进一步论证；二是因存在关联交易且数额较大，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是可行性分析中数据依据不充分，定价公允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董事李蔚先生对该事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一是拟租房屋面积小，办学条件不完善，不利于学校发展；二是发展规划不明确，可行性分析不完善，租赁后后期费用大，存在较大投资风险；三是拟租房屋权属不清，不利于资产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核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万裕文化  
1.公司名称：万裕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052372357  
3.成立日期：1992年4月19日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28号  
5.法定代表人：王毓斌  
6.注册资本：贰仟零肆拾伍万伍仟壹佰壹拾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8.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印刷材料的生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情况：万裕文化于1992年2月19日成立，是由陕西西青印刷厂改制而成的中外合资企业，其股东分别为香港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万裕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润恒盛达投资有限公司。万裕文化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025.17万元，净利润为1026.1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其净资产为17,763.86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万裕文化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比例为13.91%。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万裕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万裕实业  
1.公司名称：陕西万裕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9208490  
3.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2日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28号一号楼  
5.法定代表人：王毓斌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8.经营范围：防伪材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情况：万裕实业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85.33万元，净利润为20.13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其净资产为6,573.60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万裕实业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的全资子公司。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万裕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租赁的公司关联方万裕文化名下110号房屋，租赁面积322.39平方米，以及其全资子公司万裕实业名下2处房屋，租赁面积23398.33平方米，二者合计租赁总面积3672.01平方米，用以建设明德学院北校区。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正在诉讼、仲裁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司的市场交易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交易标的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平均水平，经多次友好协商，承租租金“每月租金3元/月（不含税），每2年较前一年上浮5%”进行租赁，以租赁总面积3672.01平方米计算，首年租金共计15,422,698.2元（不含税费）。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明德学院房屋租赁合同涉及的各项主要内容，经组合双方的主要内容后将由明德学院跟公司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与关联方万裕文化及万裕实业最终协商确认后签署。根据初步协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承租租期：3年，其中承租期75个月。  
2.价格：合同总价为7,000,000.00元/月（不含税），每2年较前一年上浮5%。29号院首年租金为11,927,298.6元，103号院首年租金为73,495,399.6元，两院年租金共计15,422,698.2元。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9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在进行相关自查时，发现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完整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现说明如下：  
一、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2017年1月，科达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福耀汽车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汽车”）向深圳市福耀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天下”）（出资人人民币150万，其中认缴40万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福耀汽车持有福耀天下0.5%的股权，因2017年6月福耀天下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988.9895万元，福耀汽车持有福耀天下4.5%的股权）。

基于福耀汽车与福耀天下的投资，2017年6月，福耀汽车将其时任副总经理曹耀辉派驻福耀天下担任董事，但因曹耀辉为时任科达股份董事曹耀辉之配偶，导致福耀天下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科达股份的关联方（以下简称“福耀天下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为“关联方”）。2018年4月26日，福耀汽车撤出福耀天下董事，曹耀辉自此退出董事期间，福耀天下董事会由三人构成，董事长为福耀天下创始人安昆，因此福耀汽车对福耀天下没有控制力及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福耀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福耀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昆  
成立日期：2017年4月9日；为杨松豪，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为凌林艺，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为陈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科技的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运营、漫画的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的运营；软件的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片区青年路一航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关系的变动  
福耀天下主要从事移动端网络游戏代理运营与推广服务，通过在网络广告平台精准投放、整合流量或与其他运营平台联动等方式对游戏进行推广。科达股份与福耀天下之间的业务关系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福耀天下向福耀汽车采购广告推广服务，具体内容与福耀天下通过福耀汽车在各渠道购买今日头条、腾讯广告等网络广告产品至福耀汽车。二是科达股份全资子公司广州科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达”）与福耀天下联合运营游戏业务，广州科达主要通过游戏运营，收取游戏玩家充值收入或广告商联合运营收入。广州科达与福耀天下联合运营游戏业务，若游戏产品由广州科达负责推广及收取游戏运营收入，则广州科达向福耀天下支付分成款；若游戏产品由福耀汽车负责推广及收取游戏运营收入，则广州科达向福耀天下收取分成款。

（二）关联交易的金额  
根据统计，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科达股份与福耀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为36,498,890.42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日为89%。2018年度，科达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提供的合同价为2,077,421,940.1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日为3.73%，其中由福耀汽车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交易金额为15,921,261.6元，接受关联方服务的交易金额为16,500,598.48元。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科达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合同价为36,564,503.6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日为0.91%，其中科达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为56,139,443.15元，接受关联方服务的交易金额为71,815,060.46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应收款项已全额收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日末5%以上的关联交易属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科达股份与福耀天下开展关联交易合作运营游戏等业务，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公平、公正、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与第三方相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1）福耀汽车与福耀天下及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投入条款具体 投入款项金额占 客户总账目比例

1 2017年度 深圳市前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 10%~12%  
2 深圳市前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 8%~12%  
3 深圳市前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 10%~12%  
4 捷盛网络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800% 7%、10%、11%  
5 深圳市福耀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 10%、13%  
6 安徽德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12%~15%  
7 北京福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14%、15%  
8 2018年度 上海福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14%~16%  
9 上海福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15%、16%  
10 深圳市福耀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13%~16%  
11 安徽德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 10%  
12 广州福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10%、13%  
13 天津华裕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 10%~13%  
14 武汉福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10%  
15 武汉福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10%  
16 深圳市福耀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8%~13%

（2）广州科达与福耀天下及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如下：  
广州科达2018年度游戏充值金额10,093,977元，联动交易金额1,570,711元，平均分成比例25.47%。福耀天下2018年度游戏充值金额8,075,314元，联动交易金额1,740,606元，分成比例20.23%。广州科达2019年1-4月份游戏充值金额9,279,370元，联动交易金额2,235,575元，平均分成比例23.22%。福耀天下2019年度游戏充值金额7,323,749元，联动交易金额1,903,209元，分成比例26.22%。

福耀天下分成比例高于广州科达平均分成比例的原因在于广州科达于2017年12月28日成立，由于游戏行业的特殊性，其他游戏运营商一般支持福耀汽车有较长的游戏运营经验，福耀汽车基于其前期雄厚的投资降低了广州科达的运营难度，故支持了广州科达的游戏，福耀天下承担了广州科达2018年度60%、2019年1-4月份70%以上的运营金额，基于以上特殊性关联交易占比比较高的原因，福耀天下分成比例高于广州科达平均分成比例。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履行，已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加强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押金:28号房为200元/月,103号房为100元/月。  
4.租金支付:每半年支付。  
5.费用:使用房屋所发生的水、电、天然气、制冷、供暖、通讯、网络、有线电视费、物业费、维修费等与园区经营相关的费用由使用者自理费用自理。房产税和房屋维修费由产权方承担。  
6.责任承担:承租期间与使用方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不破坏房屋结构,对房屋必要的日常维护、后期修缮等均由承租方承担。  
6、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资金来源: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为明德学院自有或自筹资金。  
2.交易方式:本次租赁事项的交易方式为协议租赁。  
七、本次房屋租赁事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在的风险  
（一）本次房屋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明德学院租赁房屋旨在建设明德学院北校区，用以满足明德学院2020年本科招生指标扩增及新增专业教育投入后日常教学教育需求地拓展需要，将进一步保障明德学院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持续做大做强教育产业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影响  
一是本次交易项下的租赁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二是首期承租期间内，就租金等事宜发生交易双方再次进行协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密切关注上述房屋租赁后续进展情况，在相关合同签署、采取有力措施，防范风险，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租赁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万裕文化及万裕实业自2020年年初至今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事前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德学院租赁关联方万裕文化和万裕实业房产作为明德学院北校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全资子公司明德学院拟租赁关联方万裕文化和万裕实业房产作为明德学院北校区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提交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有关租赁价格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信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68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裁提议提名并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局同意聘任李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蔚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61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核销相应应收账款的议案》。  
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销账家的原则，对经营过程中长期账龄的应收账款，进一步加大清理工作力度。经过认真审核，对已确认的安徽方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经营单位的应收账款合计28,394,830.64元进行核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6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俊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核销相应应收账款的议案》。  
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销账家的原则，对经营过程中长期账龄的应收账款，进一步加大清理工作力度。经过认真审核，对已确认的安徽方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经营单位的应收账款合计28,394,830.64元进行核销。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83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召开日期：2021年1月4日  
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市一环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1月4日  
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市一环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和《投资者投票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东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A股	限售股
1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